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臺北市士林區公館里里鄰工作會報  
會 議 紀 錄



臺北市士林區公館里辦公處 編製

# 會議程序表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結論

六、散會

# 臺北市士林區公館里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五）下午 18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永公路 412~1 號

三、主持人：葉進財

紀錄：謝慧珍

四、區級督導員：黃若子

五、市級督導員：

六、參加人員及工作報告：如附表

公館里 107 年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鄰長簽到表

鄰 別	姓 名	簽 名
第 01 鄰	唐陳玉女	唐陳玉女
第 02 鄰	謝木貴	謝木貴
第 03 鄰	黃銘仁	缺席
第 04 鄰	張謝寶玉	張謝寶玉
第 05 鄰	楊喬鈞	楊喬鈞
第 06 鄰	何正成	何正成
第 07 鄰	葉志浩	葉志浩
第 08 鄰	翁素卿	翁素卿
第 09 鄰	何慶中	缺席

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工作報告摘要
議長吳碧珠		—	
市議員何志偉	鍾琨玲	何志偉	
市議員汪志冰	汪志冰	汪志冰	
市議員林世宗		—	
市議員林瑞圖		—	
市議員陳政忠		—	
市議員陳建銘	主任	陳建銘	
市議員謝維洲	特助	謝維洲	
市議員陳慈慧	秘書	陳慈慧	
市議員潘懷宗			
市議員陳重文	執行長	陳重文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廖秀嫻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課長	王鴻斌	生育獎勵印證
永福派出所	組長	王威軒	
士林區清潔隊草山分隊	分隊長	莊芳瑛	
市議員參選人		楊靜宇	
市議員參選人	本人	林春包	
市議員參選人	紀建安		
市議員王威中	主任	賴志仁	
市議員汪志冰	主任	汪志冰	
市議員參選人	特助	陳漢光	
市議員參選人	許智全	許智全	

##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位長官、來賓及鄰長在百忙中，抽空參加今天的里鄰工作會報會議，希望各位能夠踴躍建言，大家集思廣益以建立美麗家園。

貳、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宣導：

## 市政宣導資料

### 區公所各課室主管電話分機一覽表

總機代表號：(02) 2882-6200		傳真機代表號：(02) 2883-7540			
課室別	分機號碼	課室別	分機號碼	課室別	分機號碼
區長室 (8樓)	8000~8002、 8707	副區長室 (8樓)	8100	主任秘書室 (8樓)	6602
民政課 (9樓)	課長：6000	經建課 (9樓)	課長：6300	兵役課 (9樓)	課長：6200
社會課 (9樓)	課長：6100	人文課 (9樓)	課長：6500	視導 (9樓)	6007.6008. 6026
政風室 (8樓)	主任：8500	會計室 (8樓)	主任：8300	人事室 (8樓)	主任：8400
秘書室 (8樓)	主任：8700	原住民服務台	6021 (9樓民政課)	服務台	6666 或 9 (行政中心9樓)
士林區 調解委員會 (7樓)	主席：7801 秘書：7800	北投垃圾焚 化廠回饋金 管理委員會	7805 (行政中心7樓)	駐警隊 (1樓)	小隊長：1110 值班台：1190

### 民政課宣導：

- 為推動 107 年反毒宣導工作，請各里辦公處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辦公處公告欄、網站、里內集會等納入宣導：1. 法務部設置的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2. 推廣登載「拉 K 一時、尿布一世」、「不要 K 掉你的膀胱」等濫用愷他命危害防制標語。
- 為強化全民國防理念，請各里辦公處運用各種傳播管道（跑馬燈及網站、里鄰網站），宣導「全民國防」觀念與知識融入國人生活，以達「全面普及」、「深化效果」之教育目標。
- 為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執行情形成果，請各里辦公處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鄰工作會報中懸掛紅布條及其他活動會議中宣導【發現或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請撥打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或撥打市民當家熱線 1999（以市話費率計算），轉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請里辦公處辦理區里活動或執行業務時，對於單親、弱勢家庭及未受妥善照顧之幼兒，請特別留意如其有家暴、兒童及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個案需要協助者，

隨時通報相關單位處理，必要時請協助民眾向社會局提出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五. 請里辦公處辦理里活動時，將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等地點適時納入旅遊景點規劃，強化文宣作為，擴大國防文物保護宣導教育成效。
- 六. 依臺北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規定，鄰長於里長任期屆滿或重新改選時，應即離職。新任里長應於就職日起三十日內遴聘鄰長。鄰長每二年一聘，二年期滿後重新遴聘。故第 12 屆鄰長任期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由第 13 屆里長重新鄰聘鄰長。
- 七. 酒後駕車影響妳/你/您我的用路安全，請提醒身邊朋友酒後勿駕車！多一份關心，少一份遺憾！
- 八. 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說明  
106 年 1 月 13 日民政局會議結論，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名義申請」須同時符合以下 3 要件者才可享有優惠(免收基本費及保證金)：
  - (一) 活動項目以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如各節日里鄰舉辦活動、技藝研習班等。
  - (二) 須經里鄰工作會報決議，於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時填寫申請書(蓋有里辦公處大印)並附上會議紀錄。
  - (三) 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以「次分區所在地之區民活動中心」為原則。例外請里辦公處敘明原委，經區公所核定方可使用。
- 九. 本所訂於 107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辦理「本區 107 年親山淨山健行活動」，活動路線：衛理女中(集合點)→至善路 2 段→劍南路→鄭成功廟(終點站)，全程約 3 公里，請各里辦公處及各單位協助宣導里民周知並鼓勵踴躍參加。

### 社會課宣導：

- 一. 敬老悠遊卡優惠措施，自 106 年 10 月 29 日起，每月原免費 480 元額度除用於搭乘公車、計程車(部分補助)外，擴大至捷運、貓纜，部分市有公營場館如士林官邸正館、北投會館健身房、山豬窟游泳池、葫蘆洲運動公園、博嘉運動公園、洲美運動公園之游泳池、民生社區中心健身房及桌球室皆可使用。
- 二.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持愛心悠遊卡比照敬老悠遊卡擴大使用範圍：
  - (一) 自 106 年 11 月 25 日起，凡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持愛心悠遊卡者，原每月 480 元(120 點)乘車補助可比照敬老悠遊卡擴大至捷運、貓纜使用。
  - (二) 使用前須先行設定。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持愛心悠遊卡至捷運站服務台、查詢機或本市 12 區區公所展期機辦理加註，加註完畢後即可比照敬老悠遊卡擴大使用範圍。若符合資格，於捷運站無法完成註記，持卡人須至區公所辦理台北卡歸戶手續，完成後再至展期機完成加註程序即可使用。
- 三.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 (一)計畫目標：提升弱勢兒童及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的機會，以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
- (二)參加對象：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的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長期安置之失依兒童及少年，直到年滿18歲。
- (三)存款用途：作為兒童及少年於年滿18歲後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用途。
- (四)方案誘因：
  - 1. 參加者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約同意開戶後，由政府先存入開戶金1萬元。
  - 2. 政府依參加者自存款的多寡，採一比一方式相對提撥(例如：兒少帳戶存入1,000元，政府也相對存入1,000元)，自存款及政府提撥款每年以1萬5,000元為上限。
  - 3. 存金利息收入，免納所得稅。
  - 4. 帳戶內的存款，不列計「家庭財產」，不會影響參加者的福利身分。
  - 5. 開辦時間：106年6月1日起開辦。
  - 6. 受理機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電話：1999轉1611)

- 四. 本市里長自106年6月1日起免再協助核發「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但需醫療者之清寒證明」。
- 五. 為能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或疑遭虐待指標的個案、多方管道預防兒少受虐致死案件發生，請各里辦公處發現家庭內之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照顧功能不足、婚姻失調、藥酒癮、精神疾病等風險因子之個案，蒐集通報事件相關資訊，請里長、里幹事協助至關懷e起來網站(<https://ecare.mohw.gov.tw/>)做線上通報。
- 六. 為防範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違法營業或有業者未經許可擅自設立之違法情形，定期進行清查工作，請各里幹事若發現同一場所內，同時照顧多名長者、且無經社會局核發之老人福利機構立案證書，或該場所非屬社會局網站公告之立案老人福利機構，逕填寫通報單傳真至社會局老人福利科，俾利進行查處。
- 七. 105年度1月1日起老人健保補助對象由年滿65歲改為70歲，即必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
  - (一)本市65歲以上中低收入戶。
  - (二)其他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老人：
    - 1. 年滿70歲之老人、年滿55歲之原住民或104年12月31日(含)前年滿65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者。
    - 2. 最近1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20%。
    - 3. 最近1年居住國內時間達183天。
- 八. 獨居長者照顧小組局處分工原則已由社會局於105年4月18日修訂完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非上班時間緊急個案通報：由原家暴中心 24 小時通報專線 113 改為臺北市家防中心 2396-1996 轉 226、227。
- (二)各里幹事依社會局獨居長者危機等級訪視頻率提供訪視服務，高危機等級每月訪視 1 次，中危機等級每季訪視 1 次，低危機等級每 6 個月訪視 1 次，如有特殊狀況不在此限。(自 105 年 3 月開始實施)
- (三) 社區內有名無主獨居長者遺體、遺產處理：
  1. 遺體部分：各里、鄰長、里幹事協助確認長者身分。
  2. 遺產部分：
    - (1)由派出所處理員警通報社會局、區公所，由員警、里幹事、主責社工三方進行清點，清點完畢由社工員攜回遺產並送社會局保管。
    - (2)若房屋沒有所有權人，於遺產清點完畢後之廢棄物，由里幹事視需要通知衛生局健康服務中心、環保局清潔隊等進行消毒、清潔工作。
- (四)醫院內有名無主獨居長者遺體、遺產處理由社會局函請警察局、戶所協尋家屬，如未果續依社區內遺產流程處理之。

九. 為提升本市社會福利設施與服務使用率，及方便里長及民眾以科學根據了解市內各區域社福資源多寡，社會局「臺北市福利建康地圖」已上線服務，網址：<http://map.dosw.gov.taipei>。該系統除納入老人安養護機構、托嬰中心、身障機構等重要社福據點，亦包含醫療院所、健康服務中心、區里民活動場所、公民會館等福利健康佈點，並可搭配查詢區里人口統計、指定區域內所有佈點等功能，期能提供更友善、生活化之資訊查詢管道。

十.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減輕電價上漲帶來之經濟與家庭生活負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配合中央補助政策推出「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十一. 國民年金保費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 20,421 元者，民眾只要自付 30%(466 元)。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 20,422 元未超過 30,631 元者，民眾只要自付 45%(699 元)。若需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而尚未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可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如審核通過，保費可減免至每月繳納 466 元或 699 元。

十二.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一)最近三個月內家庭遭遇變故「且」居住士林。

(二)家中人口發生以下變故：

①死亡 ②失蹤 ③罹患重傷病 ④失業 ⑤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因上述變故致生活陷困，若有需求，可向里辦公處通報或向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 經建課：

一. 參與式預算：

本所預定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及 1 月 31 日辦理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第一階

段及第二階段會議。另預計於 107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7 日辦理參與式預算提案公展及 I-VOTING 前置作業。

- 二. 預計於 107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16 日期間辦理參與式預算宣傳。訂於 4 月 17 日至 4 月 30 日辦理參與式預算 I-VOTING。請各里里長及鄰長協助宣導參與式預算 I-VOTING 以提高投票率。

### 兵役課宣導：

- 一. 役齡前出境國外就學的役男，如有相關出境就學問題，可向內政部移民署諮詢，諮詢專線 02-23883929. 傳真 02-23897151.
- 二. 役男短期出境宣導資料  
內政部役政署「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時服務。役男可經由役政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網站連結至役政署系統(<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於線上即時申請短期出境，經系統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出境，役男應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攜帶護照正本出境，出境核准通知單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

### 人文課宣導：

- 一. 香枝減量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

一般家戶、民眾可不限於特定節日，任何時間民眾皆可向本所人文課、各里辦公處領取通行證（或至臺北市府民政局網站下載區

<http://www.ca.taipei.gov.tw> 下載列印）使用。

- 二. 助你好孕升級版：

臺北市府助妳好孕升級囉！除原有生育獎勵金、育兒津貼之外，更特別針對托育幼教環境強化公共支持，提供普及、優質、平價、近便的育兒資源，幫助市民安心生輕鬆養。<http://born.taipei/>。

### 調解宣導資料：

為加強為民服務，促進調解功能，疏解訴訟糾紛，本區民眾如有民、刑訴訟糾紛，均可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或法律諮詢，另區內各機關、團體、里鄰長、里幹事遇有里內居民糾紛事件亦可轉介至調解委員會調解。

### 秘書室：

- 一. 為配合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本所於辦公區域與權管租借場所(含本所 10 樓大禮堂、區民活動中心、及公民會館等)全面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惟本所於指定場所辦理「演習」、「訓練」及「災害應變」等事宜，或其它經機關首長核准之特殊情況，得不受限制。

二. 為了建立健康環保之用餐環境，請協力響應本府政策，力行健康環保用餐四招：

1. 向一次性餐具說掰掰。
2. 與美耐皿餐具分手。
3. 拒絕瓶裝水自備環保杯。
4. 外帶餐點自備環保餐具

### 防災工作宣導：

#### 一.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

本市近 10 年建築物火災中，住宅火災件數居高不下，且火災死亡原因，多數是因未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而發現時間太晚、避難延遲或避難失敗。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於火災發生初期偵測到火災發生並發出警報聲響，提醒逃生及緊急應變，可爭取 2 至 3 分鐘的逃生時間，提高逃生成功機率。請里民注意居家用火安全，並於屋內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如有善心人士欲捐贈救護車作公益，消防局建議可改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更能擴大防災效益。

#### 二.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近日天氣寒冷，請注意使用瓦斯器具並保持通風，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三.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

使用本平台，民眾需於平時事先上網（[www.1991.tw](http://www.1991.tw)）或撥打 1991 完成「約定號碼（區碼+家用電話或常用手機號碼）」的設定，於災害發生時才可撥打 1991，透過「約定號碼」留言給自己的家人或聽取家人的留言。

#### 四. 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提供 6 大類服務，包含：氣象雲圖、颱風資訊、雨量資訊、水位資訊、影像資訊、及避難資訊等服務，讓臺北市市民在災前接收即時資訊，災中掌握避難資訊。

### 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 （一）報告 106 年度里辦公處業務的推展執行，感謝各位鄰長的全力配合幫忙。
- （二）報告 106 年公館里「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辦理成果報表執行情形。
- （三）報告 106 年公館里「士林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執行情形。

### 各單位報告事項

#### 一、士林區公所黃課長麗雪：

- （一）本所訂於 107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辦理「本區 107 年親山淨山健行活動」，活動路線：衛理女中(集合點)→至善路 2 段→劍南路→鄭成功廟(終點站)全程約 3 公里，請宣導鼓勵里民踴躍參加。

(二)本所將有一系列以趣味競賽為主的運動會歡迎組隊參加

①5月19日桌球比賽

②5月26日(日)在天母運動公園法式滾球場舉辦「107年臺北市士林區鄰舍盃法式滾球錦標賽」活動

③5月26日辦理3對3籃球比賽

④法式滾球比賽等3場比賽。

## 二、士林戶政事務所王課長鴻斌：

(一)政府為鼓勵生育特別編列有生育獎勵金，凡有生育者至戶政辦理出生登記為體恤新生兒的媽媽1胎2萬元2胎4萬元的獎勵。至戶政辦理出生時請準備出生證明書，並請在出生證明書上先行寫上從父姓或從母姓約定欄要簽名或蓋章、新生兒姓名、胎次、申請人身分證及準備好新生兒媽媽銀行存摺、戶口名簿。另外有條件的新生兒父母所得未達一定金額時亦可申請育兒津貼。

(二)臺北市市民辦理印鑑登記及申請印鑑證明，可跨行政區申請辦理不限定在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如戶籍在士林亦可至北投或內湖戶所辦理)

## 三、士林健康服務中心護士廖秀嫻：

(一)宣導長照服務項目與申請流程。

(二)宣導高齡志工招募，高齡時代來臨，鼓勵高齡長者運用專業及豐富的生命經驗投入志工服務工作。

(三)宣導失智症指紋捺印建檔相關事項。

(四)宣導遠離代謝症候群：男性腰圍不超過35吋(90公分)女性腰圍不超過31吋(80公分)。

(五)宣導腸病毒防治，5歲以下幼兒家長請注意腸病毒感染合併重症：嗜睡、肌躍型抽搐、持續嘔吐與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請務必立即送到大醫院。

(六)宣導聯醫藍鵲居家整合醫療照護計畫。

(七)宣導流感疫苗施打相關事宜。

## 四、永福派出所紀副所長力維：打擊犯罪宣導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請討論107年「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辦理情形。

說明：本里107年「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計新臺幣300,000元整，依

據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3點項目辦理編列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 提案二

案由：請討論「107年度臺北市士林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辦理情形。

說明：107年度士林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計有905,660元；辦理情形依「回饋經費使用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 提案三

案由：請討論107年度辦理「睦鄰互助」及「鄰長自強活動」經費使用情形。

說明：107年度補助辦理睦鄰互助活動，計有60,000元整；鄰長自強活動，每位參加鄰長補助1,210元整，請討論。

決議：同意睦鄰互助活動訂於107年4月15日(日)舉行高美濕地內灣一日輕鬆遊。另鄰長自強活動將於7月以前於台北近郊擇日辦理完成。

## 提案四

案由：請討論「107年資源回收補助經費」辦理方式。

說明：107年資源回收補助經費，計有7,516元；辦理情形依「107年度資源回收補助金注意事項」辦理編列。

決議：同意與睦鄰互助活動合併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感謝各位鄰長對里內事務的關心及踴躍建言，里內建設有賴大家的努力，因為各位的辛勞讓本里更臻美好，謝謝各位的參與。

陸、散會。(下午21時整)